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不规范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报告所述情形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产品。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业务。

## 五、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3、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

马荣璋

---

朱卫平

---

沈洪涛

---

徐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